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盈利預告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原公告」）。本公告所用且並未另行定義之術語與原公告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的盈利預告的額外資料：

誠如原公告中所披露，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財務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將較2021年同期（經重述）相比減虧，減虧幅度約為30%至35%。有關本公司對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進行重述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廣州利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利運投資」）全資附屬公司梅州市粵運投資有限公司（「梅州投資」）的100%的股權。於2022年12月份股權轉讓完成後，梅州投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反映。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及廣東利通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利通」）100%的股權。利運投資是廣東利通之全資子公司。股權轉讓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及梅州投資的最終控制人均為交通集團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因此，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0號》第五條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八條和第四十三條（「會計準則」），股權轉讓構成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會計準則下的影響

根據會計準則，對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新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在最終控制方（對我們而言，即交通集團）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重述」）。根據本公司經審計2021年年報，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20,330千元。根據本公司最新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層賬目，經重述後的2021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為人民幣220,312千元。差異為梅州投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18千元。

此外，本公司謹此對原公告一處地方須作說明：

原公告第二段所述之預期中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增加是指預期中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減少。

鑒於本公司現正審訂2022年年度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預期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公佈的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

除上述補充信息外，原公告中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俊發

中國廣州
2023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郭俊發先生、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及胡賢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僅供識別